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8

释 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威达智能、公司、挂牌公司	指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鑫诚、发行对象、合伙企业	指	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华英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注：若本文中出現总数与各分項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华英证券作为威达智能的主办券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其中挂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人，其他员工 10 人，合计参与对象 15 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3 年 10 月 26 日，威达智能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职工代表顾国天、仝颖、吴蕾、陆讯、郑文戈、刘念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4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威达智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以上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威达智能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以上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发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带头作用，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另一方面让员工参与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共享经营成果。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拟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家庭收入、亲友借款、银行借款等合法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杠杆资金，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 15 人，具体的资金来源可分为以下两类：

1、来自本人合法薪酬及家庭收入的共 8 人；

2、来自本人合法薪酬、家庭收入及借款（亲友、银行）的共 7 人，拟通过借款自筹的资金预计不超过 315.00 万元，占全部认购资金的 23.86%。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拟通过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股票 3,300,000 股，占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0%。

2023 年 10 月 26 日，威达智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达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授予价格的合理性

1、授予价格的设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 元/股。

2、授予价格的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1,101,449.5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32 元；2023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87,201.73 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72,069.8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00 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710,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 61,066,350 股摊薄及现金分红后计算，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41 元。本次发行定价高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摊薄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 Wind 金融数据终端提供的每日行情数据统计，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定向发行等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项目	有交易的天数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日均成交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换手率（%）
前 20 日	6	2,702	53,900	135	19.95	0.03
前 60 日	22	37,158	543,000	619	14.61	0.431
前 120 日	34	92,535	1,720,100	771	18.59	1.076

注：交易均价按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且不包含大宗交易。

公司目前所属新三板创新层，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日均成交量及换手率均较低，未能形成连续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记录，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有限。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适宜作为公司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至今，共进行过 3 次股票发行。

① 2016 年 6 月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 1.80 元/股，发行 274.00 万股，募集资金 493.20 万元。

② 2021 年 11 月第二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 4.00 元/股，发行 697.09 万股，募集资金 2,788.36 万元。

③ 2023 年 5 月第三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 9.30 元/股，发行 100.00 万股，募集资金 930.00 万元。

公司 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1 月定向发行股票，距本次定向发行时间较远，不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允价值参考价格。

公司 2023 年 5 月定向发行价格较本次定向发行时间较近，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市净率等情况，并经双方多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允，合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以 2023 年 5 月的定向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参考价。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 2 次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每 10 股派送现金（元）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股数
-----------	---------------	-----------	------------

2021-6-16	2	0	0
2022-10-27	3	0	0

此外，公司于2023年9月实施过1次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每10股派送现金（元）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股数
2023-9-25	2	5	0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公允价值已考虑到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40,710,9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20,355,450股，派发现金红利8,142,18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号：2023-046），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9月26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1,066,350股。

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到上述权益分派情况，此次权益分派结束后无需对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系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在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因素，并结合与参与对象的沟通，将最终发行价定为4.00元/股，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

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股票发行定价和权益分派情况，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公司以最近一次向外部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价格 9.30 元/股（复权后为 6.07 元/股）作为市场公允价。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相应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假设本次股票全额发行，本次发行 2023 年 12 月授予完成，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6.07-4.00）×3,300,000=6,831,000（元），预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3 年度至 2026 年度摊销情况如下：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摊销金额（万元）	2023 年摊销金额（万元）	2024 年摊销金额（万元）	2025 年摊销金额（万元）	2026 年摊销金额（万元）
330.00	683.10	18.975	227.70	227.70	208.725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达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的设定、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D2PLP72K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建忠
出资额	1,320 万元整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蠡园街道建筑西路 777 号 A10 幢 1 层 110-2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管理方式如下：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达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计划取得公司的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未展期的则应当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	---	------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1、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2、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抵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原则上员工所持相关权益份额不允许转让，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上市且锁定期均届满，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票可根据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4、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5、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外，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本计划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1) 在职退出情形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2) 非负面退出情形

- ①死亡（包括宣告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④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 ⑤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 ⑥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3) 负面退出情形

- ①因违反刑法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的；
- ②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③存在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名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名誉和形象造成损害的；或因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④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名誉的；
- ⑤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公司同类产品。
- ⑥违反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承诺的；
- ⑦个人单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的；
- ⑧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法法规行为致使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场所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
- ⑨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2、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1) 关于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本计划存续期内（含锁定期），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

人代表指定的人员（简称“强制退出”，下同），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如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第③-⑤项的，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关于发生在职申请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在职申请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 \times （1+5% \times 实缴出资之日至出资转让日的天数 \div 365）-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②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的退出机制为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合伙企业可于每年设置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减持窗口期的具体设置由持有人代表决定。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3）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4）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5）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强制退出需履行的程序

持有人触发强制退出情形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之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1) 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通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方式，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2) 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财产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若持有人不予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直接处分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此过程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而无需征得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3)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财产份额，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受让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八)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待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达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

威达智能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详见本意见之“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过了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其中董事会、监事会因关联董事、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发表了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二）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52）、《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53）、《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54）、《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55）、《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56）、《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风险提示
- (十二) 备查文件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